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相关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最近一次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

如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形，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卖方，简称“中油三维丝”）对外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中油三维丝与阿拉山口市新欣隆贸易有限公司（买方，简称“新欣隆贸易”）陆续签订三次合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先后分别向新欣隆贸易销售沥青混合物 30,024,750.00 元(人民币，下同)、沥青 97,691,500.00 元、汽油 69,520,000.00 元，合计含税总金额 197,236,250.00 元。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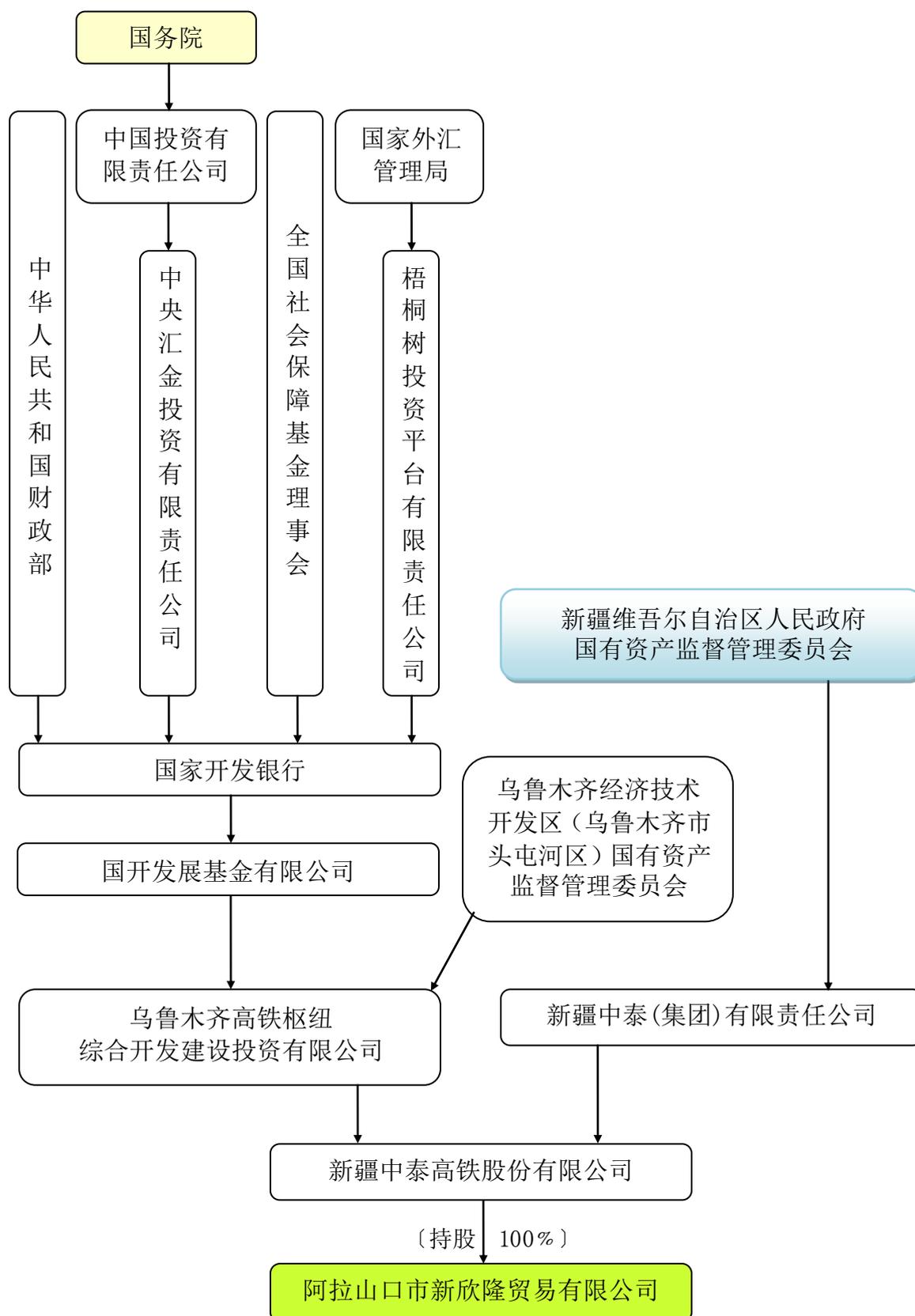
- 1、公司名称：阿拉山口市新欣隆贸易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2MA77NJ3R3B
- 3、注册资本：1000 万
- 4、股权架构：如第 3 页所示
- 5、法定代表人：张奇海
- 6、营业住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 5 楼 509 室
-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 9、经营范围：无仓储经营汽油、柴油、煤油、煤焦油、苯、甲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丙烷、甲醇、乙醇、乙醚、天然气、液化气、溶剂油、正己烷、庚烷、异辛烷、碳五（正戊烷），原油；石油制品、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产品不含专项审批及危险品）、矿产品、焦炭、煤炭、沥青、石蜡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科技、信息技术、商务会展、财务代理、旅游服务、商务咨询、企业证件代办服务
- 10、股权架构（见第 3 页阿拉山口市新欣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图）

「跳转至第 3 页」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公司与新欣隆贸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新欣隆贸易未发生类似业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阿拉山口市新欣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图



三、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

1、中油三维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欣隆贸易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新欣隆贸易	0	0	0
小计		0	0	0
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0%	0%	0%

注：中油三维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7、2018 年度)与新欣隆贸易不存在业务往来。

2、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油三维丝 100% 股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欣隆贸易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新欣隆贸易	0	0	0
小计		0	0	0
业务金额占新疆三维丝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0%	0%	0%

注：新疆三维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7、2018 年度)与新欣隆贸易不存在业务往来。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欣隆贸易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新欣隆贸易	0	0	0
小计		0	0	0
业务金额占公司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0%	0%	0%

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7、2018 年度)与新欣隆贸易不存在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

新欣隆贸易是新疆中泰高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全资国企；新欣隆贸易及其母公司资金实力较厚，信誉较好，履约能力较强；至目前，未发现新欣隆贸易及其母公司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

四、合同主要内容

近期大额销售合同包括 3 个，分别是沥青混合物销售合同、沥青销售合同、汽油销售合同，除个别差异外(见备注)，合同主要条款基本相同：

甲方/卖方：中油三维丝

乙方/买方：新欣隆贸易

- 1、产品明细：沥青混合物、沥青、汽油
- 2、质量标准：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3、产品交付：采用汽运运输，买方到卖方指定仓库提货，甲方向乙方出具货权转移证明，货权及风险随之转移；逾期提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产品包装：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包装物由甲方负责
- 5、计量标准：以货物出厂时提供的磅码单为结算依据，合理磅差为合同约定数量的千分之二

6、验收及异议：按甲方提供的质检单验收，乙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七日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双方共同派员现场共同抽样、封样，并将样品送到双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最终产品质量

7、结算方式及交货期限：先货后款。合同签订后，卖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货物后若干个工作日内付款给卖方^[注]

注：

沥青混合物销售合同约定：乙方在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100% 货款电汇给甲方

沥青销售合同约定：乙方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将 100% 货款电汇给甲方

汽油销售合同约定：乙方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将 100% 货款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甲方

8、违约责任

9、其他

(1)本合同未约定部分以框架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五、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中油三维丝与新欣隆贸易签订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新欣隆贸易销售成品油等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旨在充分共享各自优势资源，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力求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近期签订的三个大额销售合同对公司影响如下：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沥青混合物、沥青、汽油销售合同合计金额为 197,236,250.00 元，占中油三维丝上一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950 万元)的 499.33%，占公司上一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 78,649 万元)的 25.08%；前述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是中油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两个重要订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前述合同业务内容属于中油三维丝的常规业务；合同交易对方实际具备相应合同的履行能力，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客户)形成依赖。

六、合同审议程序

1、中油三维丝签订前述大额销售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前述大额销售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前述沥青混合物、沥青销售合同已执行完毕，前述汽油销售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2、中油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说明及风险提示

1、大额销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交货期限：先货后票(款)。合同签订后，卖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货物后约定时间内交付对价给卖方”，如卖方交货后买方未依约及时支付货款，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2、如合同存在其他未能预见的违约情形，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损失。

3、公司及中油三维丝将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如发现异常，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以达到预期目的。

八、累计计算达到重大合同标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中油三维丝签订及披露的大额合同如下：

(一)大额销售合同

序号	公告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物	金额(元)	公告编号
1	2019 年 4 月 29 日	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	148,000,000.00	2019-073
2	2019 年 5 月 27 日	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	144,174,540.80	2019-082
3	2019 年 6 月 4 日	阿拉山口市新欣隆 贸易有限公司	沥青	30,070,998.04	2019-084
			汽油	168,701,700.00	
4	2019 年 7 月 23 日	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	148,000,000.00	2019-115
5	2019 年 8 月 6 日	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	150,326,000.00	2019-119
6	2019 年 8 月 16 日	阿拉山口市新欣隆 贸易有限公司	沥青混合物	30,024,750.00	2019-134 本公告
			沥青	97,691,500.00	
			汽油	69,520,000.00	
合计				986,509,488.84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签订有如下贸易(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公告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物	金额(元)	公告编号
1	2019年6月18日	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品、金属、金属矿	预计 500,000,000.00	2019-088
2	2019年7月11日	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	139,500,000.00	2019-110
合计				639,500,000.00	

(二)大额采购合同

序号	公告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物	金额(元)	公告编号
1	2019年6月25日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沥青	396,000,000 ~ 540,000,000 之间	2019-091
		天津供销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2019年7月8日	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	145,021,080.00	2019-106
合计		541,021,080 ~ 685,021,080 之间			

九、其他事项

1、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